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拟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与三角集团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经审阅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辅助性业务，2020 年度预计金额是根据往年实际交易情况及 2020 年经营计划作出的合理预测，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客观、合理、公允，遵循了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预计公司与重汽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经审阅核查，公司与重汽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常规的轮胎购销业务，关联交易真实、必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

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合理、公允，预计金额合理、客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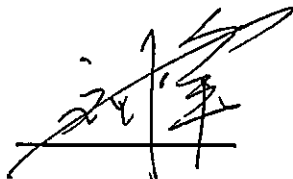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顺利推进了审计各项工作。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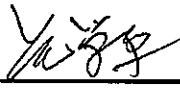
房巧玲

2020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20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房巧玲

2020年4月21日